

体,人体内外各种因素在不断的运动变化之中,从而促使了人体的生长发育(久而增气)。人体对各种内外因素的变化有一定的适应性,能趋利而避害。当诸因素的变化超出了人体所能承受的限度时(气增而久),就会发生疾病。

饮食五味入胃而归五脏以养五脏之气,从而成为后天之本的来源。五味调和,则后天之本强盛,五味偏嗜则会产生“多食咸,则脉凝涩而变色;多食辛,则筋急而爪枯;多食酸,则肉胝膈而唇揭;多食甘,则骨痛而发落”(《素问·五脏生成篇》)。所以说“阴之所生,本在五味;阴之五官,伤在五味”(《素问·生气通天论》)。

人是血肉有情之体,七情的变化是人的正常感情的表达方式,然而七情变化超过一定的限度,也会成为致病因素。如“怒则气上”“喜则气缓”“悲则气消”“恐则气下”“惊则气乱”“思则气结”等等。

综上所述,中医发病学认为,人体内外各种因素不断运动变化,超出一定的“度”才能使人发病。原文从“久而增气”到“气增而久”,恰如其分地说明了从生理到病理过程中的“度”。

“损有余,补不足”为治疗 气增病变的基本法则

四川省旺苍县人民医院 王华民

“久而增气,物化之常也。气增而久,天之由也。”这一观点说明,五味对于人体五脏,虽各归所喜,但其所起的作用,却有利害不同的两面性。五味作用于五脏,积之日久,能增强各该脏之气,这是五味入胃后所起气化作用的一般规律,亦即药物或食物所发挥的治疗或营养作用之正常现象,即所谓“久而增气,物化之常也”,这是利的一面。若长期偏用或偏嗜某味药物或食物,酿成该脏之气增积日久而偏胜,亢而无制,就会导致五脏失衡,甚至夭亡之患。即所谓“气增而久,天之由也”,这是害的一面。所以,掌握《内经》这一观点,于临床可以防止用药偏差,避免“医源”“药源”性遗害。

与这一观点意义相同,可互为补充的《素问·生气通天论篇》“阴之所生,本在五味,阴之五官,伤在五味”之说,亦指出人体精血的产生依赖于五味的营养,但过用五味又可使藏蓄精血的五脏受到伤害。为此,该篇郑重地告诫人们要“谨和五味”,如是,则脏气之偏盛偏衰就能得到正确的调整,人身机体就可获得合理的营养,从而恢复或保持健壮的状态。

偏用五味,“气增而久”酿成的病理损害,笔者认为其病机不外“物极必反”致五脏各系统自伤;增其味而益其气致气有余,则“制己所胜”和“侮所不胜”三个方面。“气增而久”酿成的病患,主要表现在五脏系统的“五充”“五华”及“五色”等组织器官方面。对此,临床虽不必拘执,但这些表现可作为辨治气增病变的相应依据。治疗上,笔者认为“损有余,补不足”当为治疗五脏气增病变的基本法则。通过“损”“补”使五脏之气各安其所。

事实上,气增致病在临床并不鲜见,尤其辛散、辛燥、苦寒沉降之类致害最多。1972年曾治同时入一病室的两名壮年男性,病情轻重不同的黄疸热重于湿患者,西医均嘱多食白糖。病重者系农民,无钱食糖,经治20余日痊愈。病轻者系干部,入院不到旬日,食糖逾10斤,甘生脾,然物极必反,致使失运之脾气更加壅盛,病情有增无减,原有之邪无从清利,复又增湿,故身困乏力,脘腹胀满,纳食呆少,溲少便溏,舌苔黄厚腻等湿困脾土之症叠起。余令其控制食糖量,在予以利湿化浊清热之剂的同时,遵“酸胜甘”之理,嘱其每餐饭时食醋一匙。不几日,诸证大减。至月余痊愈出院。

又治卞某,男性,77岁。因便秘,自购服黄连上清丸数年。至1989年9月间,发生每日寅卯时分身热出汗,气短懒言,四肢乏力,倦怠,纳食无味,口渴少饮,时有便意但秘结难出,稍努张则脱肛。余认为此证属久服苦寒损伤脾胃,并致元气、君火、相火逆乱,引动阴火为患,用补中益气汤加柏子仁,两剂诸证悉减,服至10余剂告愈,多年之便秘亦除。